

甘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甘州食药安委办〔2024〕1号

甘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甘州区教育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甘州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所有直属学校：

现将《甘州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甘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甘州区教育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甘州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根据省食药安委办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张掖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区食药安委会同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决定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联合开展全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为期半年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清退和规范一批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着力解决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堂环境不卫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多发等突出问题。

制定我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指导有关单位制定修订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行业、团体、地方标准，选树一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建设成果，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

成效，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注重实效，切实督促整改到位。围绕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行为、有害生物防治、环境卫生、加工操作等重点，细致排查风险隐患，明确整改方案、时限和责任人，严格考核验收，确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惩违法违规行爲。紧盯突出问题，严格监督执法，严厉处罚到人，严肃追责问责，强化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加大重大案件查办、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有效遏制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多发趋势。

（三）坚持压实责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校（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夯实承包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统筹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力量，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四）坚持综合施策，健全长效治理机制。打好组合拳，多政策、多途径、多方式综合发力，指导行业协会推动企业加强自律、规范发展，提升社会监督效能，突出治本之策，完善制度机制，健全常态化治理体系。

四、重点任务

（一）督促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幼儿园）要严格对照各类标准规范，提供餐饮服务。严格落实校（园）长负责制，梳理学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日常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定期开

展鼠（虫）害消杀，配齐配全三防等设备设施，确保能够有效防治鼠（虫）害。探索运用先进技术手段防治鼠（虫）类等有害生物。（区教育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

（二）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配备学校食堂包保干部，指导包保干部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照单履职、开展督导，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靠前指挥、现场办公。（区食药安委办负责）

（三）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入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价体系，对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进行部署，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全覆盖。（区教育局负责）

（四）压紧压实监管部门责任。严格学校食堂准入，建立供货商管理评价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强化承包经营学校食堂许可管理，建立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加强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到位。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承包经营行为。严格招投标程序，督促非义务教

育阶段供餐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采取自营方式供餐）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协议），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名单。加强对承包经营企业的监督，定期考核评价，明确退出机制。严格约束转包、分包行为，坚决整治学校（幼儿园）“一包了之”“只包不管”等突出问题。（区教育局负责）

（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按照国务院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的《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的指导意见》，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修订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和省市场监管局修订完善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严格许可准入和现场审查。严格执行《甘肃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区教育、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规范等制度，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区食药安委办牵头负责）

五、方法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3年12月）

区食药安委办会同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全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专班的基础上新增人员组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区级工作专班（见附件1），统筹部署全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整治实施方案，并报市级工作专班。

（二）开展集中整治（2023年12月—2024年4月）

按照整治实施方案，2023年12月—2024年3月中旬，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幼儿园）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同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集中监督检查，深入核查违法违规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集中整治一批突出问题、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考核督导（2023年12月—2024年5月）

工作专班围绕摸清底数、治理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对全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行考核验收。区食药安委办会同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工作督导组，对照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以“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开展工作抽查，相关情况通报各单位。对于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考核验收未通过的，要运用“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等方式督促加大整改力度。

（四）完善制度机制（2024年4月—6月）

按照工作方案，稳妥有序完成任务，梳理总结本行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形成一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同时就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标准提出意见建议。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向区级工作专班报送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书面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组织保障，结合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层层压实校方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主管部门责任、监管部门责任，以坚决的态度、严实的举措、迅速的行动，敢于动真碰硬，把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周密部署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将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三抓三促”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以“抓执行、促落实”的工作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工作任务台账，明确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

（三）广泛收集线索，推动社会共治。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期间，要建立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机制，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发挥“食堂吹哨人”监督作用，鼓励师生家长“随手拍”，对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按照《甘肃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给予相应奖励。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结束后，工作专班要将线索处置情况报市级工作专班。

（四）从严从重查处，严肃追究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的分类指导、挂牌督办，督促各地加强行业管理，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推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要坚持对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检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加强督促指导，一律责令有关单位整改到

位，逐一销账；对检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严查严惩；对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的，一律通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行纪衔接；对相关校园食品安全违法主体，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注重宣传引导，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效做法，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举措，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法律法规标准，形成有效抓手。同时要强化舆论引导，向全社会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相关部门应于每月15日前报送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清单（见附件2），不定期报送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制度文件。2024年5月6日前上报工作总结。互查工作组于2024年3月15日前上报互查整治报告。

联系人：余 鼎 陈嘉美

联系电话：8517893

- 附件：1. 甘州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区级工作专班
2.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清单

附件 1

甘州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和区级工作专班

根据省食药安委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食药安委办发〔2023〕29号）和《张掖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张食药安委办发〔2023〕17号）要求，区食药安委办会同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全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区级工作专班，承担日常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冯 俊 区食药安委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晓民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徐 悟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永庆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副政委

赵建萍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肖玉龙 区教育局安监股负责人

王 伟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郑 涛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防控和卫生应急股
负责人

王文涛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综合监管股负责人

张永涛 区市场监管局综合协调股负责人

余 鼎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人

王立生 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股负责人

贾铭元 区市场监管局法规股负责人

周建华 区市场监管局消保股负责人

二、工作专班

组 长：黄晓民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专职副
书记

副组长：余 鼎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人

成 员：肖玉龙 区教育局安监股负责人

王 伟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郑 涛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防控和卫生应急股
负责人

陈嘉美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股工作人员

马红玉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股工作人员

彭 燕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股工作人员

三、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我区校园
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

的重大困难和重点问题，督促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跨县区互查整治方案和全市督查方案，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区级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安排；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分析工作推进情况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区级工作专班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强化 监管 执法	典型案例曝光（起）	
	重大案件查办（起）	
	违法人员惩治（人）	
	开展监督检查（人次）	
	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家次）	
	监督检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家次）	
	监督检查校外供餐单位（家次）	
	约谈单位（家）	
	立案查处违法案件（件）	
	责令整改（家）	
	责令停产停业（家）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罚没金额（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件）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家）	
发布指导案例等执法标准措施（个）		
加强	成立工作专班（个）	

	国家层面出台制度文件（个）	
	地方省市层面出台制度文件（个）	
	国家层面制修订法规规范（个）	
	地方省市层面制修订法规规范（个）	
完善 标准 规范	制修订国家标准（个）	
	制修订地方标准（个）	
	制修订团体标准（个）	
压紧 压实 责任	国家层面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个）	
	地方省市层面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个）	
加强 行业 自律	国家级行业协会发布公开倡议、制定行业公约、作出行业承诺（份）	
	地方省市级行业协会发布公开倡议、制定行业公约、作出行业承诺（份）	
提升 宣传 实效	各类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次）	
	制作手册、海报、图解、视频等宣传产品（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	
	宣传报道及宣传产品浏览量（人次）	
强化 能力 培训	培训监管人员（名）	
	培训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名）	
	培训学校食品安全员（名）	
	培训校长（名）	
	培训学校餐饮服务作业人员（名）	
	培训包保干部（名）	
	发放培训材料（份）	
	组织专题培训班（个）	